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自贸地方
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
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0) 东方非诉第 05-11 号

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关于 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0年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65,800 万元；

5. 债券期限：20 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8.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介绍

(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区”），总面积 198 平方公里，辖区总面积 277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39.3 平方公里，辖 3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108 个行政村、35 个社区，户籍人口 15.3 万，常住人口 21.2 万。地处威海市中心城区东南部，与日韩隔海相望，是中国距韩国最近的地方和北方对外经贸的出口通道，区位优势独特，投资环境优越。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9 年度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经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15.6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 亿元，下降 11%，第二产业增加值 122.91 亿元，增长 4.3%；第三产业增加值 186.23 亿元，增长 8.2%。三次产业结构为 2.1:38.9:59。

(三)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减少 3.6%，扣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 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32,962 万元，收入总计 397,78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增

长 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99,435 万元，支出总计 397,7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减少 83.2%。基金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等 187,089 万元，收入总计 192,677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减少 31.9%。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8,003 万元，支出总计 192,67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8%，增长 27.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8.2%。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3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71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市级核定经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9.1 亿元，经区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7.6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19 年市级分配经区地方政府债券 12.2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2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19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6 亿元，主要用于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齐鲁大道沿线及环山路土地收储等项目。

(六)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建立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和风险防控体系，明确了分级分类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工作措施，使政府债务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是严格风险管控。按照“摸清底数、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严格审批、强化问责”的思路，严格执行财预〔2017〕50号和87号文件要求，积极整改违规融资担保等违规举债行为，切实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遏制新增债务，严格新增债务审批，切实遏制产生新增债务。

三是拓宽偿债渠道。盘活政府资源，处置闲置资产，与股权转让、融资平台承接有现金流项目等方式相结合，分类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加快土地整理，围绕齐鲁大道两侧、珠海路两侧、统一路南延等区域现有工业用地资源，整合提升，增加土地收益，提高偿债能力。

四是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大土地储备力度，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行非标专项债券等有收益的项目发行专项收益债，替代部分政府隐性债务。强化偿债主体意识，资金自求平衡，提高偿债能力。将具有稳定现金流的隐性债务项目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压缩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确保完成债务管控目标。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至五渚河，南至成大路，西部和北部至威海湾。项目定位为坚持深耕日韩、拓展欧美，做大做强威海港，强化产业生态体系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港口物流、商贸服务等产业，积极推进旧村改造和住宅地产建设，推进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成为宜业、宜商、宜居、宜游的城市新市区。示范园区规划面积为 24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制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和园区改造提升等三个部分。一是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示范区中部，建设用地面积 200,292 m²（300 亩），总建筑面积 320,000 m²，由 26 栋建筑组成，以独栋及双拼结构的厂房为主，厂房通用性高，按照产学研一体化设计、高标准建造。分为三大功能区，分别是生产制造区、研发中试区和配套服务区。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铺设蒸汽管道、供水设施、污水重力排水管道、供热管道、燃气管道、通信设施等；搬迁凤林 220kV 变电站，新建城子变电站，新建和整修道路 10 条，绿化面积 95 万 m²。三是园区改造提升工程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00 m²（约合 2,000 亩），总建筑面

积为 113 万 m²。包括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蓝海产业基地，中韩产业发展基地，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期五年，自 2020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4 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5 亿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5 亿元，拟发行债券 40 亿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65,8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出售厂房收入及厂房租金、土地转让收入、广告收入和物业服务费收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26%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4% 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550918158G，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瞳路-28 号-504，法定代表人：吕波，注册资本：20,77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60 年 1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开放式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63804”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及相关城建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20 年 3 月，威海市威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计算期内收入为 1,069,569 万元，缴纳增值税 35,227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7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42,9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7,181 万元，缴纳所得税 96,795 万元，税后利润为 290,386 万元。项目税前财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6.51%，财务净现值为 90,046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3.9 年（含建设期 5 年）。项目正常年盈亏平衡点为 60.29%，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融资 400,000 万元，计算期内（20 年）利息总计 310,000 万元，本息合计 710,000 万元，净收益为 899,750 万元。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对低效土地进行整理改造提升，将使该区域的投

资环境、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对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配套条件成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2. 2020年2月13日，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为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模和内容 of 新建智能制造产业园，包括研发车间 5.5 万平方米，标准车间 23.1 万平方米，宿舍及餐厅 3.4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蒸汽管道 8 公里，供热管道 8.6 公里，电力管道 11.5 公里，变电站搬迁，铺设道路 9.6 公里。对园区内所有低效利用的厂房等建筑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总规模 2,000 亩的中小企业创新基地。

3. 2020年3月4日，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填报并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3710000200000074，登记表载明，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均有环保措施。

4. 2020年3月3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关于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市政管线配套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经该局审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市政管线配套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同时，依据城市规划，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该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位置。

5. 2020年3月3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关于威海广安城投智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审查意见》，经该局审查，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办理的威海智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拟用地面积为200,292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以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同时，依据城市规划，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该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位置。

6. 2020年4月29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选址的审查意见》，经该局审查，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位于崮山东、海埠路南规划范围2,000亩，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符合现行的环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 2020年3月4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该局审核，威海智慧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8. 2020年4月30日，威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经区分局出具的《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土地出让计划》，经该局核查，根据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初步规划，园区内可出让工业用地面积约7,000亩，前期规划2,300亩，包括智能制造

产业园 300 亩，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蓝海产业基地等 2,000 亩。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范围内计划出让土地 500 亩由入驻企业自建厂房，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计划出让 100 亩，五年累计出让 500 亩。

9. 2020 年 4 月 30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情况的证明》，证明项目总投资 650,000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50,000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4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债券 65,8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

10.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第 50 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载明：4 月 29 日下午，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谭远国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规划方案。会议议定：根据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初步规划，园区内可出让工业用地面积约 7,000 亩，前期规划 2,300 亩，包括智能制造产业园 300 亩，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蓝海产业基地等三个基地共 2,000 亩。其中，三个基地范围内可出让不低于 500 亩土地由企业自建厂房。土地出让收益扣除上级规定用途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专项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备案，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项目

用地已做好安排，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以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获得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在完善相关手续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估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了《2020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至四期）—2020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 4 月，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安会专审字〔2020〕第 A015 号”《2020 年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

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 961,948.99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118,44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8.12 倍;考虑后续发债本息 601,560 万元,本期及后续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4 倍。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韩颖琪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811039726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就本期债券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厂房出售、出租收入、土地转让收入、广告费、物业服务费等收入，项目偿债较有保障。但是厂房出售、出租收入、土地转让收入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招商情况、入园企业数量、厂房销售价格、租金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广告费、物业服务费存在价格调整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

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四）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中韩自贸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责任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5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7935



